

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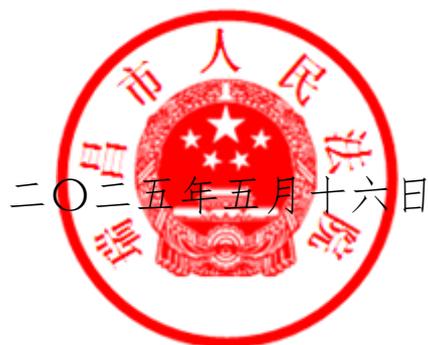
公告

(2025)赣 0481 破 4 号之一

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刘国华和被申请人瑞昌市昌源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江西惟微律师事务所为瑞昌市昌源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被申请人瑞昌市昌源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向瑞昌市昌源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惟微律师事务所（办公及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恒大中心 B 座 12 楼 1223 室，联系人：侯成杰，联系电话：1860793119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最后一次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之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昌市昌源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瑞昌市昌源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 时整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瑞昌法院联系人：肖昕，联系电话：18720202007

公司管理人：侯成杰，联系电话：18607931195